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秀環
電話：06-2991111#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peno814@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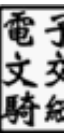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61180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80516A00_ATTCH1.pdf、1180516A00_ATTCH2.pdf、1180516A00_ATTCH4.odt)

主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6015222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總說明、對照表及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52222E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
 - (二)增列教師職前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依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依「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私立大專校院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四)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